



墨城司法论坛

Mo Cheng Si Fa Lun Tan

第二辑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 编

● 理论探讨 ● 调研报告 ● 案例研究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墨城司法论坛

Mo · Cheng Si Fa Lun Tan

第二辑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 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墨城司法论坛. 第2辑 /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编

— 北京 :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068-5114-5

I. ①墨… II. ①山… III. ①法律-中国-文集

IV. ①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0922 号

墨城司法论坛(第二辑)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 编

责任编辑 崔立敬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乐喜力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青岛华星爱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 / 16

字 数 228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5114-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审委员会

主 任：陈显江

委 员：赵韶先 刘承永 王平健 于宗学

孙作文 常志存 孙 磊 刘伦江

朱珍良 官红梅

执 行 主 编：孙作文

专 业 评 审：(以姓氏笔画排列)

王 平 王 浩 王冬梅 王丽芳

王明光 曲 健 孙 强 孙伟丽

杨 涛 宋金修 陈 卫 赵德智

徐国强 曹瑞亮 程 凯

执行副主编：王 浩

执 行 编 辑：贾升宗

法官之资深锤炼于理论调研

(代序)

法官谓之资深,是社会对其法律认识程度的肯定,集中于事实查明、纠纷化解、判决指引的办案能力,是对其职业能力与使命感的全面褒颂。从青涩进化为资深,是每个法官都期待的职业之路,而只有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及时总结其共性并且摸索出与法律间联系的法官才会逐步成长、成熟并进化为资深。

走上法律前台的每个法官,对法律的理解都是从庄严的法条开始,透过书本一睹法条背后的价值深韵,然后在实践中努力将其逐一还原为与联结案件事实的法律相适用,关键的一跃就是理论——法条——案件事实的还原。任何识字的人都能清晰地理解法条的字面指示,但处理纷繁世事时仍会束手无策。这源自于其对法律仅限于感性的认识而无法成功实现这关键的一跃。法条是法律的技术规则,法律的价值规则才是问诊案件的核心。法官承办的每件个案都是其理性认识法律的良机。法条表现价值规则的准确度,价值规则运行于社会的效果程度,法滞后于社会发展的程度,都是法官办好案件必须认真思索、研究的问题。

通过理论调研,法官能从所承办案件的不同个性中发现可以转化为办案利器的共性。每个案件看起来都会有所不同,但却总不会远离其共有的特性。这样的共性只能靠法官深入案件不同个性中去仔细比较、研究提炼。共性是多面的,抓得住关键之处则体现了法官的资深能力。当然,任何人都可以捡现成的或等待二手、三手经验以武装自己办案能力。别人的经验固然有可借鉴之处,但他既无法像通过艰苦调研所获取的一手经验那样清楚深入地扎深自己脑海,也无法像自己打磨的剪刀那样用起来得心应手。正所谓,冷暖自知,鞋子合不合脚只有自己最清楚。

通过理论调研,法官得以将被动司法的职业态度调整为主动的能动司法。在强调能动司法的今天,对于法官个体来说,最实际的能动就是理论调研。理论调研既是对审判工作的有效指引,更是任何立法活动必须的首要材料。调研具有将法官从被动等待办案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变为代言法律推动社会进步的巨大能量。案件受理

是被动的,但调研态度是主动的。一个主动办案且有更广阔想法的资深法官,绝不会满足于纠纷的化解与犯罪的惩罚。找到案件的不同成因,提出任何的改进手段都应是法官的责任。

通过理论调研,法官的职业生命得以延长。法官的职业生命存在的标准在于以法律人准则来修身,始终把法律与案件当成自己的终身职业,具有不懈追求的兴趣,勇于担当的责任。一个陷入自己所构想的办案流水线,早已对办案心生厌倦,对法律丧失钻研劲头,甚至萌生去意的法官,不管目前身处何种位置,其职业生命早已终止,这样的法官永远没有进化为资深的可能。真正的法官并不仅仅为办案而存在着,绝不会仅将职业心灵停留在八小时内。他永远也无法停下自己所负有的扩散法对社会的巨大调整作用。

《墨城司法论坛》编辑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理论探析

存抑或废: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贾升宗 / 2
浅议人民法院微博庭审直播与司法公开	王 浩 / 13
自助游“驴友”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研究	邵珊珊 / 21
电子病历在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价值及合理性应用	王彬彬 / 30
心理学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毕文娜 / 38
我国民事再审审查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刘平平 / 47
环境司法与执法协同保障问题研究	陈 文 / 56
民事强制执行审计调查之探析	段 婧 / 66
天平下的文化建设	邹媛媛 / 76
裁判文书说理机制改革研究	姜玉林 / 83
法官分类管理制度浅论	刁振华 / 91
论农村土地承包问题的民主议定原则	于 宁 / 96
小额诉讼程序研究	姜斐斐 / 101
浅析竞业限制规定的适用	刘延君 / 107
浅议司法改革浪潮中青年法官队伍建设现状及问题研究	李 宁 / 113

调研分析

关于提升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影响力的调查研究	贾升宗 / 118
即墨法院运用刑事瑕疵证据补救制度的抽样调研	张 莹 / 127
即墨市流动人口犯罪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探究	李成强 / 132
基层法院合同制书记员队伍建设情况之调研	邹媛媛 / 141

即墨法院关于审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调研报告	黄 凯 / 146
关于信访接待工作的调研报告	张 康 / 153
关于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情况的报告	修 华 / 159
关于押解特殊被告人的调研报告	周 赛 / 163

案例研究

原告袁某某、陈某某与被告青岛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人朱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赵紫信 / 168
房屋权属证书不是确认房屋所有权的唯一证据	兰振福 / 173
车某甲、蓝某某、车某乙诉韩某某、车某丙共同共有纠纷案	衣泽远 / 177
青岛即墨某包装制品厂诉戴某甲等四人劳动争议纠纷案	刘平平 / 180
买卖合同质量异议期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刘青鹤 / 183
工伤认定中用人单位与职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以 事故发生时为准	陈 文 / 189
原告吕某某、于某某、贾某甲、贾某乙与被告韩某某、张某某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衣泽远 / 192
关于申请执行人即墨市某艺品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某某 租赁合同纠纷执行听证案例分析	段 婧 / 197
邱某某诉王某某义务帮工案	黄妙妙 / 201

理论探析

LI LUN TAN XI





存抑或废：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以《民事诉讼法》第三人撤销之诉为视角展开

贾升宗

内容摘要：本文围绕《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第三人撤销之诉进行了理论研究，该制度作为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的新增制度，因尚未有配套的立法或司法解释出台，导致了观念上的模糊和司法实践中的困惑。本文旨在通过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分析和思考，提出如下主张：从立法的严肃和谨慎的角度考虑，既然该制度已经设立，短期内不可“朝令夕改”，提出对案件类型、适格主体、适用程序、法律效力四方面进行制度构建的建议，在制度运行一段时间后，若该制度可达预期立法目的，则存；若未达，应果断废除，并通过允许申请再审主体对案外人开放，达到保护第三人权益的目的。

关键词：第三人撤销之诉 重构 废除

一、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法现状及功能定位

（一）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法现状

所谓第三人撤销之诉，是指案外第三人申请撤销他人之间已经生效的错误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以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制度。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建立可以说是

¹张卫平：《中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制度构成与使用》，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25期，第170-184



我国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订)》中的一个大动作,一出台便引起各方的普遍关注和热烈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即有独立请求权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该条从主体资格、立案依据、起诉期间、管辖法院以及审理结果等方面着手,完成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基本架构。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功能定位

从追求实质正义的角度讲,立法者增设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目的在于通过撤销他人之间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以维护案外第三人的民事权益,已经生效的错误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正因为侵害了案外第三人的利益,才有必要通过第三人的起诉予以撤销。²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核心旨意就在于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首先,第三人撤销之诉是对诚实信用原则的一种维护。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新增的一个原则,通过设置第三人撤销之诉这种司法程序,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进行纠正,在程序方面给予第三人一个救济途径。其次,现行的司法制度要求对第三人权益提供更多保障。在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下,法院在做出判决时受到当事人自认事实的约束,当事人处分权的保障也增加了其滥用权力、损害案外第三人的可能性。由于在我国一事实一旦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那么在以后的诉讼中就可以作为无需举证的事实被直接认定。因此,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第三人就很有可能因为自己所主张的事实与原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事实相矛盾而被法院驳回起诉,从而丧失另行起诉的救济途径。最后,从程序公平的角度讲,正当法律程序是对权力的根本制约,是对权利最低限度的保障,³同时也符合公平审判权

²最高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02页。

³[英]戴维 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201页。



的要求。

二、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司法困境

从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以来,新闻报道中鲜见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案例,本院也没有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案。由于目前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律条文规定过于简单,对两类第三人的判断、侵害民事权益的证明标准是进行实质审查还是形式审查等均存在困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制度立法目的的实现。所以,该项制度虽然表面看门槛不高,但实际操作起来并不容易,也不见得比案外人申请再审救济更便捷。并且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并没有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来指导司法实践。从某种程度上说,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在我国已经陷入了怠于适用和无法使用的困境。

我国现有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可以说只是一个框架性的规定,从这一个条款的规定到一个制度的建立还有很远的距离,许多重要细节性规定的缺失必将导致司法实践方面面临复杂的问题。

(一)宏观上模糊的定位导致了认知上的怀疑和适用上的消极

我国现有的制度从诉讼进程中第三人申请加入或者法院依照职权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到裁判执行过程中的案外人执行异议,⁴再到案外人申请再审,⁵现有的制度已经足够保障第三人权益。那么,第三人撤销之诉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又有何立足之地?下面将着重分析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及案外人申请再审在功能上的重合。

1. 与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功能重合。如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第三人是选择针对标的物提起执行异议抑或针对生效裁判提起撤销之诉?从前

⁴《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规定:“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面调研的情况看,虽实践中发生的案例不多,但选择直接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的情况较多。因为凡对进入执行程序的标的物主张权益的,一般为物权人,对其申请无论从实体要件还是从形式要件来判断,都比较容易审查判断其异议申请是否成立,提起效果也较明显。

2. 与再审制度的功能重合。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制度的价值功能较为类似,都是针对法院错误裁判进行事后救济的纠错程序。⁶在我国新设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后,两种功能存在重合的制度实际上构成并存的局面,在适用时必然存在两种程序如何选择的问题。根据实际调研的情况看,在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案外第三人选择再审程序进行救济的较多。其中的原因除第三人撤销之诉立法规定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外,更多的原因在于再审制度目前已经比较成熟,配套措施详尽,程序适用方便,在当事人及代理人方面认可度较高。

3. 自身制度适用空间的局限。除与上述制度在功能上的重合导致自身被边缘化之外,第三人撤销之诉本身的制度适用空间也很有限。从理论上分析,“该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参加原审,而原审又未进入执行程序”,即原审的当事人自愿履行了债务,或案件本身不需要强制执行而没有进入执行程序。鉴于该项制度基本只适用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此,其适用的诉讼标的范围也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诉求相一致,即应合理限定于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和占有。据此可知,除物权人之外的包括债权人等其他人几乎没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进行权益救济的可能。因此,也可以说该项制度遏制虚假诉讼、救济第三人权益的目的落空,制度功能趋于边缘化。

(二)立法的缺失导致当事人的适格主体不明

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看,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原告严格限定于两种: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以对案件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为适格要件;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以对诉讼标的无独立请求权,但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适格要件。⁷下面着重从适格主体角度分析造成第三人撤销之诉在司法实践中无法使用的成因。

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的必要性分析

⁶崔玲玲:《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事由——与再审之诉的事由比较》,载《社科纵横》,2011年第9期。

⁷许可:《论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1期。



从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分析,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一般为对标的物享有物权的案外人,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可选择的救济途径较多。

(1)可以选择执行异议或再审程序救济权益。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因此,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该第三人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在第三人对标的物提出执行异议后,若执行异议被驳回,该第三人还可以通过再审程序进行权益救济,再审程序的设计在我国目前较为完善,包括法院依职权、检察院抗诉和一定条件下的案外人申请再审,事实上再审已成为当事人具有倾向性的选择。

(2)可以独立提起诉讼。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对案件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因此,该第三人可以依原告身份以原诉原、被告为被告向法院提起独立诉讼,以主张其对诉讼标的所享有的权益。我国法律已对其权利救济和诉讼地位有制度性的预设。我国民事诉讼贯彻处分原则、辩论原则,法律上并无强制有独立请求权人参加原诉之要求,此系民事诉讼法理上之定说。既如此,《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的条件则有强制诉讼之嫌疑。同时,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倘若参加了本案诉讼,因不符合法定“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之情形,其当然不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可以说,《民事诉讼法》中对案外人权益救济提供的途径较多,且程序方便,是造成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不愿用”的主要因素。

2.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的可能性分析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又可分为两类:辅助型第三人和被告型第三人。辅助型第三人始终站在原诉当事人一方,辅助案件事实的查明,防止对自己不利后果的产生。辅助型第三人因不会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民事权益就不会受到侵害,也就没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进行权益救济的可能。被告型第三人实际上处于被告的地位,并且有可能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该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途径有两种,即法院通知参加诉讼和自己申请参加诉讼。若其本身已经参加诉讼,对其当然排除撤销之诉的适用。如因不能归责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参加诉讼,理论上可以对其适用第三人撤销之诉。但此种情形在实践中却极少发生。因为对该类型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可以直接判决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此情形下其享



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提供程序性的保障,即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退一步讲,即使法院因工作失误,未依职权对其进行诉讼告知而导致其“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也应当向承担民事实体责任的被告型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送达判决书。在此情形下,既已送达判决书,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不服可通过上诉行使权益救济,而不必在事后通过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改变对其不利的裁判。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在实践中几乎没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救济权益的可能性,存在对该制度“不能用”的问题。因为现在很多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现象侵害的“往往并不是对判决结果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而是对判决结果有事实上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但对判决结果有事实上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在现行制度条件下并不能成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原告。⁸

(三)程序的疏漏使得法院审判时缺乏规范依据

我国《民事诉讼法》将第三人撤销之诉规定在第五章的诉讼参加人部分,表明其是一种全新类型的独立诉讼,应当有其独立适用的配套程序。但适用程序目前法律无明文规定,相关司法解释亦未出台,导致司法实践变得无所适从。尤其是作为审判工作入口的立案审查,更是无章可循。第三人撤销之诉针对的是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如有当事人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如何审查其起诉是否符合立案标准?按照普通案件的一般审查标准,会不会导致当事人滥用该项制度,扰乱正常的审判秩序,并对已生效裁判的权威性造成严重冲击?如对当事人的起诉从严审查,又会涉及到很多环节的问题,如对“有证据证明”的审查程度应当如何?该种证据的证明力应当达到什么程度?是否有必要设立单独的立案审查环节?如单独设置立案审查环节,审查期限应设置多久?经审查完毕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是否应当给予当事人书面立案通知?此时,如原诉已经进入执行程序,是否应当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等等问题都没有可遵循的依据。⁹毫无疑问,第三人撤销之诉从当事人角度看也面临同样“不会用”的问题。

由此看来,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在实际运行中面临着诸多困境和难题。由于制度设计的缺陷、程序适用的缺失以及与现行类似救济制度的功能冲突等原因,第三

⁸陈刚:《第三人撤销判决诉讼的适用范围——兼论虚假诉讼的责任追究途径》,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10月31日,第7版。

⁹吴兆祥 沈莉:《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第三人撤销之诉与诉讼代理制度》,载《人民司法》,2012年第23期。



人撤销之诉面临制度被边缘化、功能被虚置的尴尬境地,救济案外人权益的立法目的几乎落空,实际运行效果也不尽人意。

三、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出路

第三人撤销之诉作为一种新类型的独立诉讼,在立法之初便存在很多争议。可以说,在这项制度尚未诞生之时,便存在一个该不该设立的问题。在很大的争议声中诞生,似乎注定了其诞生之后命运的坎坷。面对该制度对现行民事诉讼体系尤其是案外人权益救济体系的巨大冲击,面对该制度如何与现行的案外人申请再审制度协调和选择的困惑和不解,面对该制度程序缺失和制度设计的不合理,更有一线立案法官直呼之为“一个不伦不类的怪物”。在司法实践的现实考验下,第三人撤销之诉面临存或废的抉择。笔者认为,从立法的严肃和谨慎的角度考虑,既然该制度已经设立,短期内不可“朝令夕改”,可以针对制度不足予以完善后试行。在制度运行一段时间后,若该制度可达预期立法目的,则存;若未达,应果断废除,并通过允许申请再审主体对案外人开放,达到保护第三人权益的目的。

(一) 短期适用选择——存——对第三人撤销之诉进行制度构建与适用完善

1. 明确可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裁判类型

某些特定类型的裁判由于其特殊的性质本身并不能被提起撤销之诉。对此,法国进行了较为宽泛的规定,原则上认为任何判决都允许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但在非讼案件中,则只允许没有得到判决通知的第三人提起,另外对于司法行政措施、经法院裁判认可的协议、具有专门性质的宣告离婚判决、有关离婚的法定后果的判决都不准许提出第三人异议。

对可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进行详细界定对司法实践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或者用反向界定的方法,即规定哪些类型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是不能够被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的。例如,与身份关系密切相关的、具有很强专属性的亲子关系、婚姻关系、亲属关系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不能被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当然,对这类判决、裁定及调解书中涉及财产的部分,仍旧是可以提起撤销之诉的。

2. 放开适格主体限制——赋予债权人原告资格

第三人撤销之诉所要保护的是为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所侵害的第三人合法权



益。从立法背景及权威报告的解读情况来看,该立法所欲保护的受侵害的第三人均与判决结果有事实上的利害关系。从前述对该制度适格主体的解读情况看,立法附加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主体限制,导致司法实践中该项制度的价值大大受限。而法国在立法上更加重视实质正义的保护,因此,其对第三人的资格从有利益、不是当事人、未经他人代理诉讼三个方面进行了限定。¹⁰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则从程序保障的角度入手,规定了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非因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且无其他救济途径三个条件。¹¹

因此,首要的制度改革便是要放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主体限制,以回应现实的迫切需求,使之与立法目的协调一致。实践中因法院生效裁判侵害案外人权利的案件,主要是侵害案外人物权和债权两类。侵害第三人物权的情形较为容易判断和审查,该第三人绝大部分为对诉讼标的拥有独立请求权的当事人。侵害第三人的债权的情形主要是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的方式逃避债务,增大债权人受偿风险的情形。该类债权人是第三人撤销之诉立法目的所要保护的重要对象。但实践中该类债权人因与原诉案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不能成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原告。因此,应当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原告扩大到上述债权人。通过立法修改的方式赋予债权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资格。如此一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案范围和救济功能都将得到极大增强,也与立法目的更加契合。当然,将债权人列为撤销之诉的原告,也不意味着任何债权人均可以针对生效裁判提起撤销之诉,对此应当依照该立法规定严格审查,对符合法定构成要件的起诉方可予以受理,以防止该项制度被部分人滥用。

3. 建立配套适用程序——明确立案审查标准

面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审查程序缺失,司法实践无所适从的局面,应尽快出台相应司法解释。笔者认为,除对“第三人”主体资格的审查以外,还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1)起诉状。第三人必须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撤销生效裁判的诉状。起诉状应当列明原被告、诉讼请求及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并附相应的人民法院生效的

¹⁰[法]让·文森 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下)》,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289页。

¹¹吕太郎:《第三人撤销之诉——所谓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之第三人》,载《月旦法学杂志》,2003年第8期,第30页。